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8000070887462/2022-00407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： 2022-12-22
名称： 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	
文号： 湛府通〔2022〕11号	发布日期： 2022-12-27
主题词：	

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

发布日期：2022-12-27 浏览次数：1074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深化燃气锅炉排放治理，防治臭氧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等要求，我市决定对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湛江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（一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新、改、扩建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即在基准氧含量3.5%条件下，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/Nm³（下同）。

（二）在用 2t/h（或 1.4MW）及以上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自 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告要求审批、登记和备案燃气锅炉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告要求审批、许可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。

(二) 在用 2t/h (或 1.4MW) 及以上燃气锅炉应采取有效措施, 在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本通告要求。逾期不能达到的,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国家或广东省对燃气锅炉发布新的更严格排放标准, 或者提出更严格烟气治理、燃料管理等相关要求的, 按照国家或省更严格标准、要求实施。

(四) 本通告的燃气锅炉是指使用天然气、煤制气、油制气、生物质制气、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、液化石油气、沼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, 所用燃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5年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2日